

【公告】南勢國中115學年第三暨第四階段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簡章

115. 08. 24缺額公告

115. 08. 25缺額招考

第4招之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別：

(一)代理教師

科目	缺額	代理性質	請依據規定試教範圍與版本 自選課次(可參用網路電子書) 114學年
國文	0	增置1名	七年級翰林版 (第四招之後)
數學	1	懸缺1名(或代課1~多名)	七年級翰林版 (第四招之後)
英語	1	懸缺1名(或代課1~多名)	七年級翰林版 (第四招之後)

(二)兼代課教師

科目	缺額	兼代課性質與備註	請依據規定試教範圍與版本 自選課次(可參用網路電子書) 114學年
表演藝術	0	每周授課18節	七年級翰林版 6/22公告，7/6三招以後招考1人放棄
童軍	1	每週授課約6-8節	七年級翰林版
英語	1	每週授課節數約8-12	七年級翰林版
地理	1	每週授課約4-6節	七年級翰林版
生活科技	1	每週授課約6-12節	七年級翰林版
國文	1~2	每週授課5-12節	七年級翰林版

備註：

代理代課教師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聘期屆滿前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則無條件提前結束聘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

以上各科錄取人員均依成績高低順序安排懸缺、留職停薪缺、組織創新缺、鐘點代課缺，各科並列備取若干名。

(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)

★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，若未甄選完畢，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，請考生上網觀看。

代理代課 教師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【 】 (此欄無須填)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學 歷	1. 專 科 科 組					請插入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相片
	2. 大學(學院) 系					
	3. 大學(學院) 研究所					
教學經驗 學校	服務學校	職 稱	起迄時間			年資
			年 月 日- 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(o) (h) 手機：					
審核應檢附資料： ☐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3.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☐ 4.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☐ 5.簡要自傳 ☐ 6.具結書（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） ☐ 7.其他相關證件（如本土語中高級證書、英語檢定能力證明、數位教學相關認證證明、特教3學分、退伍令、離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等） 請敘明： ☐ 8.具有合格教師證教師請提供曾服務學校之離職(服務)證明書、敘薪通知書(私校請併附聘書) ☐ 具有 ☐ 不具有 中華民國退休教師（退休公務人員）身分 (最後服務機關/學校：)						
身分證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（請黏貼正面）			國民身分證（請黏貼反面）		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請拍照插入圖片。

3.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無免附）。請拍照插入圖片。

4.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（無免附）。請拍照插入圖片。

5.簡要自傳

自傳參考內容

(一) 成長背景

(二) 主要經歷（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，其工作名稱、性質、職稱，亦請註明）

(三) 教師經歷（請註明近5年之任職科別，或擔任級任導師年級，及近五年考績、獎勵。若為師院生，請談在校實習情形）

(四) 教師其他特殊表現（曾參與專案計畫、教學成果發表或者具備之雙語、本土語研修或數位專長）

6.具結書（無教師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）

請電子簽署或印出簽名拍照插入圖片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(代理/代課教師)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或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7.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☐ 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

8.其他相關證件（如本土語中高級證書、英語檢定能力證明、數位教學相關認證證明、特教3學分、退伍令、離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等）【無免附】

附件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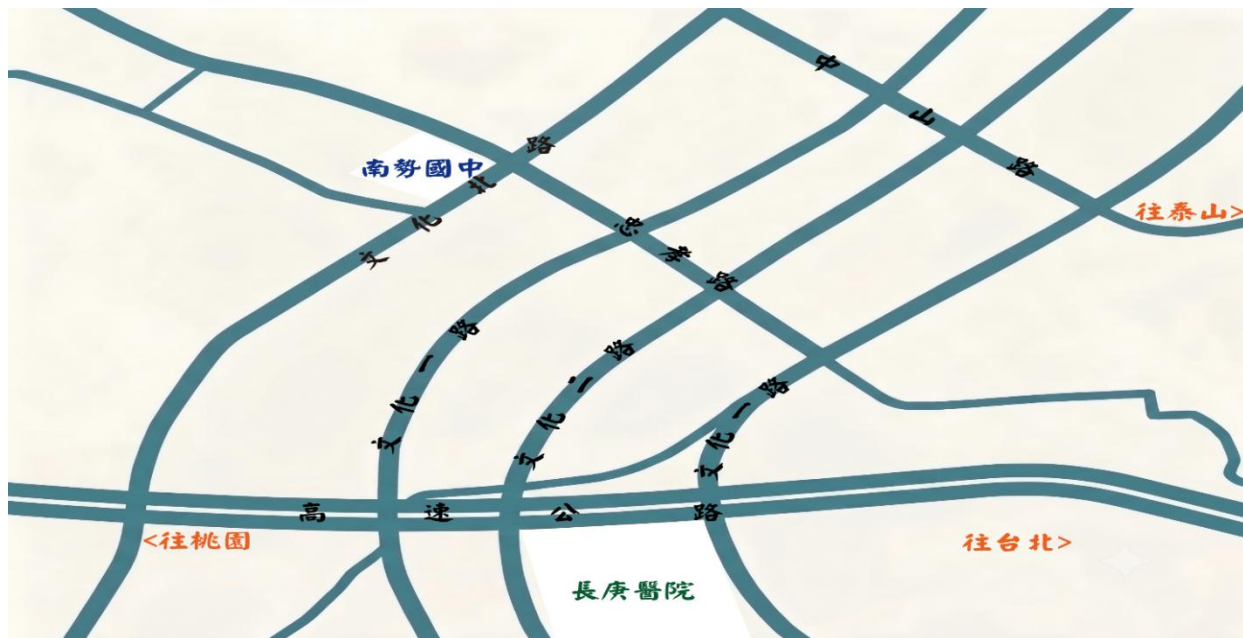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應試證編號			
考試名稱		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並於成績公告日當日15時至16時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1次為限。 二、本校地址為：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379號。		

新北市立南勢國中學校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

- 一、學校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**379號**
- 二、地理位置圖



三、交通方式

捷運公車	機場捷運及台北客運 937、936、948、945、 946	機場捷運坐到 A9林口站下車，轉搭 937、936、948、945、946到未來城 站下車，步行9分鐘到達南勢國中。
捷運 U-bike	機場捷運	機場捷運坐到 A9林口站下車，騎乘 U-bike 直行八德路遇到文化北路右轉 直行到忠孝路口迴轉文化北路，南 勢國中即在右手邊。
新北市區 公車	城市之州社區站:F238、 F237、5071、5069、966 副、967 副、937 副、 920、760、946副	搭乘至城市之州社區站下車，步行 至對面3分鐘到達南勢國中
自行開車	臺北方向	從國道1號的41A-林口交流道出口下 交流道右轉，走文化一路一段遇到 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忠孝路直行，前 往文化北路一段左轉，南勢國中即 在右手邊。
自行開車	桃園方向	從國道1號的41B-林口交流道出口下 交流道，向左轉進入忠義路三段， 接著走文化北路一段，於忠孝路處 迴轉對向文化北路，南勢國中即在 右手邊。